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8-06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以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郭宏杰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吴胜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吴胜峰先生的简历附后），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吴胜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将尽快开展证券事务代表选聘工作。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吴胜峰先生简历：

吴胜峰，男，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曾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证券事务专员（2009.12-2011.08），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09-2012.09），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10-2013.01）；2013 年 3 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吴胜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吴胜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胜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胜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胜峰先生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28-85365657

传真：028-85365657

电子信箱：DB000509@163.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火车南站西路 15 号麦田中心 15F

邮编：610041